

乡村振兴背景下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刘惠明, 牡丹妮*

(河海大学法学院, 南京 211100)

摘 要: 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 农产品电商交易得到了巨大的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一直是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由于我国农产品电商交易起步晚、具有虚拟性等特征, 导致在质量监管方面还有许多不足, 主要表现为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监管体系和基层监管水平存在缺陷。完善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需要建立健全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体系、加强平台管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完善电商农产品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提高基层监管水平、加强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教育宣传。本文分析探讨了我国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现状、监管的必要性及存在的问题, 提出完善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对策建议, 以保障电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关键词: 乡村振兴; 电子商务; 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

Study on legal issues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LIU Hui-Ming, DU Dan-Ni*

(School of Law,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11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untry'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e-commerce transac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ve been greatly developed, and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s always been a very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owever, due to the late start of our country's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transactions and its fictitious nature, there are still many deficiencies in quality supervision, which are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defects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upervision systems and grassroots supervision levels. To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of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ound legal system related to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strengthen platform management, increase market access thresholds, improve the credit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 operators, improve the level of grassroots supervision, and strengthen platform operators and consumer legal education. This paper analyzed and discuss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necessity of supervis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and proposed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so as t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通讯作者: 牡丹妮,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E-mail: 1194323021@qq.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DU Dan-Ni, Master, Hohai University Law School, Nanjing 211100, China. E-mail: 1194323021@qq.com

1 引言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习近平同志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并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 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1]。随着“互联网+农业”的飞速发展, 省去了许多传统农产品交易的环节, 交易成本变低, 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崛起是推动我国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农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大好机遇^[2], 我国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也有了更高的要求。

2019 年全年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已达 97.4%, 然而《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9)》指出, 2018 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农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重金属污染等, 分别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29.6%、25.0%、16.8%、15.4%、7.6%^[3]。说明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对主要问题的安全监管存在困难, 形势严峻。在电子商务环境下, 电商农产品交易平台的法律制度和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更是损害了广大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

本文针对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不足, 分析了乡村振兴背景下, 农产品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存在的质量安全监管问题, 并提出相应对策, 以期为加强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

2 我国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现状

2.1 我国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发展现状

电子商务简称“电商”, 是指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商务活动^[4]。农产品电子商务即指利用互联网、计算机、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 为从事涉农领域的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在网上完成农产品的销售、购买和电子支付等业务交易的过程。2020 年 7 月 14 日, 阿里巴巴发布《2020 农产品电商报告》^[5], 公布了农产品电商大数据。《报告》显示, 2019 年阿里平台农产品交易额为 2000 亿元。2020 年疫情期间, 截至 4 月 25 日, 淘宝、天猫平台累计为全国农民售出超过 25 万吨滞销农产品。在农产品电商销售额中, 浙江、广东、江苏三省占据前三位。山西、山东、河北三省增速最快, 增幅超过 40%。《报告》全面展现了 2020 年上半年, 特别是疫情期间, 阿里平台的线上线下渠道为解决全国多地农产品滞销而做出的努力, 尤其是对湖北的特殊助农行动。数据显示, 疫情期间, 借助阿里的渠道联动, 超过 550 种湖北农产品被推广, 第一季度线上交易金额达到 10 亿元。

近年来, 我国农产品电商规模不断扩大, 并在 2020

年全国疫情期间展现了其巨大的作用与优势。电商缓解了农村就业难问题, 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 加快了农村经济朝高质量方向转变, 提升了农民幸福感^[6]。未来 5 年是数字农业发展的窗口期和机遇期, 阿里巴巴、苏宁、京东等电商巨头积极打造数字农业新基建, 在数字化生产、物流、营销、金融等方面全面发力, 积极探索电商直播等数字农业新业态, 助力中国由农业大国向数字农业大国转变。

2.2 我国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风险

电商农产品和普通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大多相同, 所以二者的质量安全监管也有部分相似的法律适用。在法律适用方面, 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主要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7]《电子商务法》^[8]《食品安全法》^[9]等法律的规定。

农产品电子商务质量安全存在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农产品电商经营者方面。农产品电子商务的经营主体存在很多小规模个体农户和工商户, 这些农户主要是对自己种植的农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 所以其很大概率上不会对自己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这样的农产品若直接放在电商平台进行交易, 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更严重的是, 有些农产品电子商务的经营主体只顾其自身经济利益, 不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负责, 滥竽充数, 进行虚假宣传, 销售假冒伪劣的农产品, 这样不仅违反了《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也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身体上的损害。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风险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消费者对电商农产品交易不信任的舆论环境, 形成恶性循环, 不利于农产品电商交易的可持续发展。

3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电商质量安全监管的必要性

3.1 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困难

由于大多农产品保鲜期有限, 在采摘后需要及时进行处理和销售, 否则容易变质或过期, 影响销售, 造成浪费, 也会危害消费者的健康安全^[10]。而电商平台的交易过程因为有远距离物流运输, 会比传统交易周期更长, 农产品在运输途中容易受到天气、物流等外界因素影响, 而容易发生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这样消费者在收到农产品后会发现产品质量不如预期, 可能需要进行投诉和维权。在维权过程中需要证明农产品变质的原因是人为或者外力因素, 这关系到哪一方承担责任的问题, 而这些原因往往难以界定和举证, 会造成消费者维权困难, 影响电商平台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破坏电商农产品在质量保障方面的声誉。

此外, 农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或者一些个体农户由于自身道德、法律意识淡薄, 不注重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检测,在生产农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发展水平有限,不能进行大规模标准化的生产,也没有统一的平台准入标准,导致农产品的物流运输保障不健全,难以保障电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3.2 互联网平台具有虚拟性

农产品电商的交易全程依靠互联网进行,具有虚拟性,消费者往往无法直观地检查商品质量,只能从农产品经营者在电商平台提供的图文信息虚拟感知,进行商品预判,所以不能及时发现农产品的质量问題。再加上一些小规模个体户可能为了追求自身经济利益选择隐瞒农产品的真实信息,或者夸大宣传。因为农产品电商交易中消费者和销售方无法做到真实信息共享,双方信息获得不一致,很有可能引发广大消费者对农产品电商平台交易的真实性产生怀疑^[1]。

3.3 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电子商务平台在早期“互联网+农业”的发展下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展自身,不得不以降低其准入和质量标准为代价,虽然给人们的经济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新型农业经济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但也伴随着很多潜在的质量安全问题。随着农村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民的消费观念也在不断变化,对在线农产品的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社会的不断发展展现了农产品电商交易的重要性,2020年因疫情造成的农产品严重滞销问题也因电商销售渠道得以解决,在如今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下,农产品电子商务无疑需要更好的发展。随着电子商务渠道的成熟,消费者收入的增加、政策支持以及观念的变化,对电商农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

4.1 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不够完善

4.1.1 法律适用存在冲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7]自2006年颁布以来,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对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行为,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该法及相关规定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的需要。尤其是《食品安全法》^[8]在2015年经历了一次修订,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9]在法律适用和衔接上存在着巨大的冲突。当前有许多执法人员不清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之间的关系,认为食品包含食用农产品,所以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律适用中,《食品安全法》是一般法,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特别法;在处罚力度方面,《食品安全法》的修订贯彻“四个最严”的监管要求,比《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处罚力度更重,故

依据有利于当事人原则,优先适用特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处理。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容易导致地方执法没有统一的处罚标准,造成执法困难。《食品安全法》第2条第2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故《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适用包括食用农产品在内的所有农产品的法律,而《食品安全法》仅仅适用可供食用的农产品的法律,对于食用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一般法,《食品安全法》是特别法。而对于同一对象由两部不同的法律法规制本就容易造成内容上的衔接冲突,也是对法律资源的浪费。

4.1.2 电商农产品相关法律存在空白

尽管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已经快速发展,但与电商农产品相关立法仍存在空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的部分条款已与农产品电商交易发展下的农业生产、销售环节脱节,在消费者、电商平台、销售方的相关侵权问题上会出现不能明确侵权责任主体、不能完全履行责任的情况,有关主体的正当权益得不到有效的法律保护。我国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际监管工作也存在不相适应的情况,并且存在各部门规定职责不清晰,基层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管部门“九龙治水”的局面。

4.2 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

4.2.1 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单一

我国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统一由国家监管主管部门牵头,各省市设立分机构,县区设立具体检测站点,是较为单一的行政监管模式。

除了行政监管措施以外,我国电子商务平台下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政策也鼓励消费者群众及公益团体的参与,但是由于缺乏体制外有效的管理机制和相关法律规定,实际生活中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并没有积极参与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在舆论环境下,新闻媒体界对农产品质量监督的参与度最高,因媒体行业极强的传播性和社会关注度,其报道往往能引起最佳的社会反应,从而达到舆论监督的效果。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相对低于社会监督的参与。此外,我国除经济高度发达地区以外,很少地方能利用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建立完备的网络监管体系^[12]。

4.2.2 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管理不规范

根据《电子商务法》^[9]第九条规定,在电商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平台经营者统称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其中营业执照必须要办理,而食品经营许可证则不

一定要办理。如果只是在第三方平台销售初级农产品,比如销售一些新鲜的蔬菜水果,这类产品在相关平台上也可以直接上架,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如果是销售一些加工农产品或预包装农产品,那么就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否则产品无法上架。且根据 2015 年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食用农产品进行交易的电商平台应当对进入网络电商平台交易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经营者对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如果经营者取得许可证才允许其经营的,电商平台还应当审查其经营许可证,农产品电商平台有义务对商家进行监管^[8]。但现实生活中的网络销售市场中缺少规范化管理,很难在农产品电商平台上搜到商家的基本信息。农产品电商平台往往忽略审查农产品经营者的真实信息,为了扩大市场份额,甚至会降低入驻平台的资质和标准,让许多不合质量标准的农产品销售者来平台进行销售,经营者入驻平台更不受地域限制^[13]。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的管理不规范给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埋下重重隐患。

4.3 基层监管水平不足

在我国农产品电商平台质量安全的监管中,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处于最基本也是很关键的一环。但是目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基层执法人员水平不一,一些监管人员存在专业知识水平、素养不足,不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积极学习,安于现状。一些地方的基层执法部门对农产品经营者进行违规收费,以多次抽检的方式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谋取部门利益。也有的基层监管人员行政不作为、消极执法,甚至不懂法,以罚代法^[14]。执法者和监管部门的越权执法、滥用职权现状体现了基层监管水平不足、效率低下,忽略自身社会责任,为电商平台交易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带来隐患。

5 完善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建议

5.1 完善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立法

我国农产品在电商环境下的质量安全监管法律体系还不健全,需要加快修订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注重其与《电子商务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衔接与适用,明确不同法律调整的领域范围,形成合理、严谨的法律体系^[15]。拓宽法律调整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大处罚力度、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并通过强化各监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与互相协作从而提升监管效率,进一步确定农业、市场监管和食药监局等各部门的职责与分工,明确农产品监管方面的权责问题。完善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经营主体、收储运主体

的信息备案,以便对其进行有效监管,在确保法律权威性的同时最大限度落实相关职责。

5.2 加强平台管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对电商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的监控,相关执法部门应加强对平台的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对农产品进行检查抽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落到实处。在完善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制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农产品电商平台的准入制度,提高农产品的检测合格、卫生检疫、安全认证标准,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前防控,提高农产品电子商务准入门槛并形成统一标准严格执行^[16]。农产品经营者中的一些散户,由于其生产规模小,可能地处村落偏僻,但不能忽视对这些个体农户的监管,可以和农村合作社结合起来,委派专人进行检测,做到宏观监管与个别监管相辅相成,让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入电子商务平台,为消费者把好关。

5.3 完善电商农产品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

农产品电商交易的发展离不开信用评价体系的完善,电商平台须设立农产品经营者的信用评价制度,作为农产品电商平台经营许可的指标。大多数农产品电商平台建立的信用评价标准还停留在好、中、差评这些宽泛的评价级别,可以根据农产品的特性,从产品质量、新鲜程度等多方面来评价,完善符合农产品的信用评价标准^[17]。然后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形成电商农产品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农产品电商交易商务信用平台,让广大消费者和电商平台用户获得真实、公开的全国农产品电商征信信息^[18]。

5.4 提高基层监管水平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举措。基层监管是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到实处的最后一环也是关键一环。需要对基层监管人员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明确各基层监管站的工作职能、内容及人员配置,确保其管理责任的落实,明确并严格执行奖惩制度,杜绝滥用职权或消极执法现象。除了明确权责外,还应加强基层监管站检测装备的配置,才能将监管落实到位。

5.5 加强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教育

要加强对电商农产品经营者的法律教育,增强他们的安全生产意识,政府和电商平台需加强电商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或通过组织集中的培训,提高电商经营者的道德和法律素养。此外相关部门也要深入地向市民消费者普及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知识,把广大消费者发动起来,增强他们对电商平台的维权意识,提升他们的安全消费常识,

从而使消费者成为监督者。

6 结 论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国家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电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也迎来巨大的挑战。互联网电商平台存在一定风险,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监管模式单一、监管体系不健全,基层监管水平也急需提高。立法部门需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体系;政府应积极介入,督促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建立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平台管理、提高基层监管水平、强化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教育宣传,进一步优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问题,保障电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参考文献

-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 http://www.gov.cn/j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Secure a decisive victory in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and strive for the great succes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delivered at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B/OL]. [2017-10-27]. http://www.gov.cn/j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 [2] 吴晓雨, 吴建培, 黄成昆, 等.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产品电商发展瓶颈及破解路径[J]. 商业研究, 2018, (10): 58–59.
Wu XY, Wu JK, Huang CK, *et al.* The bottleneck and solution path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development under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J]. Bus Res, 2018, (10): 58–59.
- [3] 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9)[EB/OL]. [2020-01-15]. http://www.xinhuanet.com/food/2020-01/15/c_1125461485.htm
Development report of food safety in China (2019) [EB/OL]. [2020-01-15]. http://www.xinhuanet.com/food/2020-01/15/c_1125461485.htm
- [4] 高富平. 从电子商务法到网络商务法——关于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定位的思考[J]. 法学, 2014, (10): 138–148.
Gao FP. From E-commerce law to network commerce law-Reflections on the positioning of my country's e-commerce legislation [J]. Law Sci, 2014, (10): 138–148.
- [5] 2020 年阿里农产品电商报告[EB/OL]. [2020-07-14]. <http://www.ebrun.com/20200714/392789.shtml>
E-commerce report of alibaba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2020 [EB/OL]. [2020-07-14]. <http://www.ebrun.com/20200714/392789.shtml>
- [6] 郭阳, 习佳林, 张国光, 等. 电商平台下农产品质量安全对策与监管模式的探究[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8, 9(17): 4493–4496.
Guo Y, Xi JL, Zhang GG, *et al.* Explo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countermeasures and supervision mode under e-commerce platform [J]. J Food Saf Qual, 2018, 9(17): 4493–449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Z].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Z].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od safety law [Z].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Z].
E-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
- [10] 王航. 电子商务环境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政府规制研究[J]. 当代经济, 2017, (19): 81–83.
Wang H. Research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under e-commerce environment [J]. Contemp Econ, 2017, (19): 81–83.
- [11] 康春鹏. 电子商务中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模式研究[J].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2015, (3): 12–15.
Kang CP. Research on the mod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guarantee in e-commerce [J]. Qual Saf Agro-prod, 2015, (3): 12–15.
- [12] 吴钦, 彭浩, 胡茂. 完善电子商务视域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对策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19, 47(20): 243–245.
Wu Q, Peng H, Hu M. Study on the Countermeasures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mmerce [J]. J Anhui Agric Sci, 2019, 47(20): 243–245.
- [13] 姚冬儿. 电子商务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D]. 广州: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7.
Yao DE. Research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e-commerce [D]. Guangzhou: Zhongka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2017.
- [14] 梅星星, 郑先荣.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创新探讨[J].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2013, (4): 20–24.
Mei XX, Zheng XR. Discussion on innovation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system [J]. Qual Saf Agro-prod, 2013, (4): 20–24.
- [15] 杨启帆. 浅析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法律对策——以“互联网+农业”下的生产环节为视角[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9, 30(20): 60–61.
Yang QF.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issues and legal countermeasures-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on links under "Internet+Agriculture" [J]. Rural Econ Technol, 2019, 30(20): 60–61.
- [16] 姚兆奇. 乡村振兴战略下电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问题及对策[J]. 热带农业工程, 2018, 42(3): 31–34.
Yao ZQ.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commerce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under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J]. Trop Agric Eng, 2018, 42(3): 31–34.
- [17] 左丽敏. 农产品电子商务法律保障机制的探究[J]. 山西农经, 2015, (10): 10–12.

Zuo LM. Inquiry into the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mmerce [J]. Shanxi Agric Econ, 2015, (10): 10-12.

[18] 董玉峰, 刘婷婷, 路振家. 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现实需求、困境与建议[J]. 新金融, 2016, (11): 32-36.

Dong YF, Liu TT, Lu ZJ. Realistic needs, predicaments and suggestions of rural internet finance [J]. New Finan, 2016, (11): 32-36.

(责任编辑: 韩晓红)

作者简介



刘惠明,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E-mail: lawyerliu@vip.163.com



牡丹妮,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E-mail: 1194323021@qq.com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专题征稿函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是食品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要从根本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就必须对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等各环节实施全程管理和监控, 而实验室检测方法和仪器是很难及时、快速而全面地从各环节监控食品安全状况, 这就需要大量能够满足这一要求的快速、方便、准确、灵敏的食品安全分析检测技术。

本刊特别策划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专题, 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陈爱亮 研究员担任专题主编, 主要围绕比色分析技术、光谱分析技术、免疫分析技术、层析检测技术、无损检测技术、生物检测技术、快速前处理技术、电化学传感器、纳米技术等方面或您认为有意义的相关领域展开论述和研究, 综述及研究论文均可, 本专题计划在 2021 年 1 月出版。

鉴于您在该领域丰富的研究经历和突出的学术造诣, 本刊主编 吴永宁 研究员、专题主编 陈爱亮 研究员及编辑部全体成员特别邀请您为本专题撰写稿件, 综述、研究论文、研究简报均可, 以期进一步提升该专题的学术质量和影响力。

请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网站或 E-mail 投稿。我们将快速处理并经审稿合格后优先发表。

同时烦请您帮忙在同事之间转发一下, 再次感谢您的关怀与支持!

谢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投稿方式:

网站: www.chinafoodj.com(备注: 投稿请登录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主页-作者登录-注册投稿-投稿选择“专题: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

邮箱投稿: E-mail: jfoodsq@126.com(备注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专题投稿)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编辑部